

##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刘思川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**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反舞弊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反舞弊制度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制度修订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反舞弊制度》全文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